
2024 年度南京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目 录

一、 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单位收支情况	3
(三) 单位绩效目标	4
二、 评价结论	5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5
(二) 评价结论	5
(三) 评分结果	5
三、 履职成效	5
(一) 执法工作成效显著，监管效能全面提升	5
(二) 优化、规范执法工作，推动执法效能与治理水平双提升	7
(三) 优化服务助力普法，激发文化产业新活力	7
(四) 队伍建设持续加强，能力素养再上新台阶	8
四、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9
(一) 网络巡查智能化程度尚需提升	9
五、 有关建议	9
(一) 构建网络文化智能巡查新体系，实现智能预判	9
六、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基本情况	10
(二) 评价组织实施	13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13

2024 年度南京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是依据《关于调整全市文化综合执法队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宁编字〔2017〕47 号）文件精神，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更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相当于副局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单位主要职能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依法统一行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并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查处或组织查处全市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领域有重大影响案件、跨区域重大案件、领导交办和需要市直接查处的案件。

(2) 拟定全市或区域性重大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负责处理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领域重大突发违法事件。负责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中重大案件的上报备案工作。依照法律法规，负责将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中涉嫌犯罪的相关案件移送有关部门处置。

(3) 查处网络文化、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方面违法经营活动。配合相关部门查处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的违法行为。

(4) 承担“扫黄打非”案件查办工作。

(5) 开展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栖霞区、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

和江北新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6) 受理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方面的举报投诉。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引导文化和旅游市场规范经营活动，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

(7) 负责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考核。制定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和行风建设。

(8) 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文化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内设 9 个部门，其职责范围梳理如下：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办公室	负责总队日常工作综合协调； 负责文秘档案、机要保密、财务后勤、信访受理、批办件办理等工作；负责总队年度目标管理和目标考核； 负责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和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组织协调、综合保障； 组织开展执法宣传和信息公开。
执法监督支队	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核；负责移送案件的审核； 组织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研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提出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培训；负责执法人员资格考核和执法证件管理；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各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负责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技术监管与指挥中心	负责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指挥平台的运行、维护；负责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数字化、信息化建设； 负责执法技术装备的使用管理；负责文化市场技术监管；负责文化、旅游市场举报、投诉的受理、督办； 负责组织开展执法“双随机”工作。
一支队	负责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等领域和“扫黄打非”重大案件、疑难案件、跨区域案件及市委、市政府交办案件的查办。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二支队	负责查处网络文化、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负责“扫黄打非”有关网络案件的查处；负责跨区域和重大网络案件的查处；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各区网络执法工作。
三支队	负责玄武区、栖霞区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以及“扫黄打非”有关案件查办。
四支队	负责秦淮区、雨花台区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以及“扫黄打非”有关案件查办。
五支队	负责建邺区、鼓楼区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以及“扫黄打非”有关案件查办。
党总支（人事处）	负责总队党群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担人事管理、教育培训相关工作。

4. 单位人员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编制核定数 100 人，实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在编人数 90 人，编外人员 12 人。

5. 单位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资产总额共计 313.3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6.63 万元，非流动资产 286.75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485.41 万元，净值 118.97 万元。

2024 年度本单位公务用车核定数 12 辆，实有公务用车 1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二）单位收支情况

1. 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度，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年初预算收入 3,953.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00.86 万元，项目支出 252.30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收入 4,043.55 万元，较年初调增 90.39 万元，调增的主要原因为追加了人员政策性工资福利和开展文化旅游、行政运行各项事务经费。

2024 年度，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决算支出 3,949.62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3,743.68 万元，项目支出 205.94 万元。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预算执行率为 97.68%。

2. “三公两费”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三公两费”预算支出 83.40 万元，决算支出 61.22 万元。“三公两费”预算与执行情况如表：

费用名称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00	35.97
公务接待费	5.40	4.06
会议费	6.00	0.08
培训费	36.00	21.11
合计	83.40	61.22

2024 年“三公两费”预算与执行情况表

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实行财政集中管理，不在部门预算中编制。

（三）单位绩效目标

1. 单位中长期目标

建立健全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适应现代文化市场体系需要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体制，维护文化市场正常秩序，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按照统一领导、统一协调、统一执法的原则，建成执法体制高效顺畅、执法队伍规范统一、执法手段科学高效、执法保障切实有力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系。建立一支政治坚定、行为规范、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设置更加科学健全，建立权责更加明确、手段更加丰富、监督更加有力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体制，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文化市场管理格局。

2. 单位年度目标

2024 年度，根据部门职责与预算安排，本年主要完成绩效目标为：1、创建“全能队伍执法尖兵”品牌，坚持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2、实现要案重案突破，执法办案质效再上新台阶；3、科技赋能推动“智慧执法”，提升非现场执法工作效能；4、全面实施“强基”工程，持续开展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5、强化联动协作机

制，沟通协调充实监管力量；6、争当专业师资，比学赶超提升执法能力。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整体预算评价的对象为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2024 年度单位整体预算（包括基本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评价结论

2024 年，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在市文化和旅游局的坚强领导下，市总队紧紧围绕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提质行动，以执法检查为基础，以专项整治行动为抓手，以旅游市场、演出市场监管为重点，加快执法信息化建设，高效处理投诉举报，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协作，大力培育专业师资队伍，不断提升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水平，为南京文化市场的繁荣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三）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部门管理、部门履职以及部门绩效等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4 年度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6.95 分，等级为“优”，详见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三、履职成效

2024 年度，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紧紧围绕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指标任务，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有力地推动了各项工作的开展。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执法工作成效显著，监管效能全面提升

执法办案提质增效。坚持对六大领域线上线下经营单位开展全天候全覆盖执法巡查，累计立案 164 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156 件，罚款 272 万元，没收非法出版物 19,000 余册。就南京缤纷假期旅行社违法情况认定，多次与省执法监督局汇报沟

通，从严查处在境外旅游中造成严重影响的案件。查处一起海外留学生违规出版发行进口出版物案件，具有典型教育疏导意义。在国务院下达批复后，重点做好外商投资演出场所、旅行社、娱乐场所等审批权下放市级后的联系对接、规范监管。及时依法解决行政争议，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7 件。充分发挥长三角八城市旅游执法协作机制，请求其他城市协查案件线索 5 件，帮助处理旅游投诉和案件协查 8 件。完成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年度计划 12 项 177 家经营单位检查。

重点领域成果显著。精准施策旅游市场、演出市场及文物执法。开创“景区吹哨，部门报到”制度，与属地文旅局、街道、公安等部门联动协作，研讨会商热门景区“黄牛”倒票等问题。组织专门力量，在南京博物院、总统府、中山陵等重点景区开展驻点巡查。节日期间全员坚守岗位，每天 14 组 36 人值班值守，保障假期文旅市场平稳有序。充实演出监管小组力量，坚持全时段、全区域、全过程闭环管理“三全”监管模式，实现对大型营业性演出、涉外演出和重点演出全覆盖，严防舆情发酵事件及意识形态问题。累计监管大型营业性演出 94 场，约谈演出人员及经纪人 212 名，演出观众人数达 167.5 万人，对社会反映较大的许美静演唱会中存在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成立专班复核历年文物案卷，并赴现场核查文物现状。成功办结南京市近年来首起“刑行衔接”文物市场案件—江北新区古钱币案。成立地铁五号线文保问题专案组，会同局文物处、考古院专家进行联合调查，依法查处涉嫌违规行为。

专项行动落实有力。全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18 个。开展“青少年版权保护季”行动，查办案件 4 件。全市非法出版专项整治行动，对 1 起星级酒店场所内展示、摆放涉政类违禁出版物案件作出顶格处罚。组织旅游市场秩序整治百日行动，排查“不合理低价游”、强迫购物、拒绝履行合同、擅自变更行程以及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等各类违法违规案件线索。深化文娱领域专项治理，责令关停 8 家无证歌舞娱乐场所，发现 30 家剧本娱乐场所线上推广违规剧本，督促下架 86 本，删除线上推广信息 86 条。开展全省线上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巡查网站、APP、公众号等 8,700 余个。院线电影版权保护专项工作，对电影院、影视类网站和 APP 重点巡查。与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开展联合行动 41 组次。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无证经营专项整治百日行动，上报近三年无证经营问题清

单 76 条。

（二）优化、规范执法工作，推动执法效能与治理水平双提升

执法力量下沉一线。建立起六城区街道专席文化执法联络员制度，每个街道配备 1 名街道专席文化执法联络员，常态化联系街道执法局、应急和消防工作站、派出所等单位，在无证经营场所查处、安全生产检查等方面共同发挥作用，上下联动无缝衔接，提升基层执法质效，通过“管行业，管属地，管安全”三位一体联动模式，打通基层执法“最后一公里”，切实提升执法响应速度与治理精细化水平，确保文化市场监管无死角、全覆盖。联合区委宣传部、街道召开“扫黄打非”基层站点对接试点工作会议，制定“扫黄打非”执法力量下基层具体举措，重心下沉、关口前移，商定工作联动、突出问题联治。

科技赋能智慧执法。南京市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顺利竣工投入运行，平台执法业务处理、移动智慧执法、执法指挥调度、电子案卷四大系统全部启用，执法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总队技术监管与指挥中心被评为南京市“推动高质量发展，争当示范引领”先进集体。积极完善南京市网络文化智能巡查系统，开发系统运行影视侵权作品自动取证功能，完善南京市企业重点监管资源库、软件 APP 全流程审核功能，巡查网络文学、网络表演、网络游戏、网络动漫、在线旅游等领域网络单位 15,000 余家次、重点出版物 580 余部，发现线索 20 余条，办结案件 6 件。

规范建设持续发力。抓实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针对案卷制作不规范、执法着装不统一等问题认真整改并完成回馈。配合局法规处做好《全市文物行政执法工作流程》修订工作。拟订《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流程图》及《流程图编制说明》。整理汇编 7 册 300 余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法律法规，分发给全市执法队员，提高办案质量。完成 2023 年度结案案卷评查工作，研究形成提升办案质量的指导性建议。对六区 81 份案卷、苏州 20 份案卷开展交叉评查，发现合法性问题 27 个。

（三）优化服务助力普法，激发文化产业新活力

依法处理投诉举报。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全市共受理旅游投诉 5,220 件，其中总队受理 182 件（包括文旅部转办 39 件，省厅转办 11 件，文旅局问政互动 51 件，12345 热线 72 件，电话投诉 6 件，122 平台 3 件），接待上访游客 26 批 41 人次，2 名执法队员获赠群众“真诚高效细致入微”锦旗。闭环管

理文旅市场举报，12345 热线平台共收到工单 645 件，办结 361 件，退回 284 件；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收到工单 95 件，办结 89 件，6 件在办。

挂牌到企，服务到家。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健全执法人员和企业联系人一对一沟通指导监管服务机制。对南京市 8 家头部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短剧企业开展挂牌服务，制作公示企业服务联系人员公示牌，定期对企业进行实地走访，更好地提供政策法规指导和执法服务。约谈 2 家网络游戏企业、3 家网络文学企业和 2 家网络文化企业，向企业普及法律法规知识，共同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普法活动有声有色。联合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市博物馆总馆，于“5·18 国际博物馆日”，共同举办涉案文物交接仪式暨南京市文化市场普法宣传进景区活动，开展涉案文物交接和普法进景区，发放普法宣传册 500 余份。举办“法治惠民进社区，旅游执法展新貌”普法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文明旅游注意事项及常见旅游违规行为宣传册，解答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发送普法宣传短信 60 万条，积极宣传“扫黄打非”、未成年人保护、文物保护、文明旅游等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相关法律法规。

（四）队伍建设持续加强，能力素养再上新台阶

骨干培养硕果累累。鼓励执法队员积极参与课题及师资申报，2024 年新入选文旅部第五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培训师资库人员 8 人，师资数量排名全国省会城市第一、全国副省级城市第一、全省第一。入选文旅部规范化课件 2 人。全市 9 人（总队 8 人）入选第三届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培训师资库。6 名同志被评为江苏省 2023 年度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个人。2 名队员被评为全省“扫黄打非”先进个人。组织 2023 年度办案能手评选活动，4 人被评为办案能手，8 人被评为执法办案先进个人。积极组织执法骨干参加文旅部、省文旅厅举办的以案施训、案卷审查、集中办案、师资巡讲等活动。

以师带徒以老带新。大力开展“青蓝计划”，选取 10 对师徒一对一结对开展“传帮带”，师徒共同开展业务学习、课题研究和日常执法，导师负责考查徒弟业务知识、案卷纠错等工作，以老带新推动人才队伍建设。常态化做好以案示训，对每个办结案件进行复盘，采取办案人员讲述、其他队员“挑刺”的办法，回溯立案、调查、问询、文书制作等全过程，提高全员办案能力。

举办执法业务培训。组织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员参加省文旅厅执法监督局“在线微课堂”。举办 2 期执法培训，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100 余人及贵阳、拉萨、吉安、伊宁市执法同仁参加，邀请全国各地专业师资授课，为参训人员解析法律法规、执法流程和办案技巧等，加强兄弟单位间业务交流及对口协作，共同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网络巡查智能化程度尚需提升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目前使用的“网络文化智能巡查系统”采用的还是利用网络巡查词库，通过关键词策略进行巡查。近年来人工智能飞速发展，大语言模型日新月异，现有系统在语义理解深度、多模态内容识别、动态风险预警等方面的局限性日益凸显，亟需依托技术革新实现执法能力升级，提升执法效率。

五、有关建议

构建网络文化智能巡查新体系，实现智能预判

依托大语言模型技术革新，突破传统关键词巡查局限，构建“语义理解 + 智能学习”的新型监管体系，实现从“规则匹配”到“智能预判”的执法能力升级。

基于文旅政策法规、典型违规案例及行业“黑话”数据，训练专属大语言模型，强化对网络内容的语义深度理解。例如，自动识别直播弹幕、网络文学中通过谐音、隐喻等“擦边球”方式传递的违规意图，解决关键词变形导致的漏检问题。

利用大模型的机器学习能力，对历史执法数据（如已查处的非法出版物、违规演出信息）进行分析，自动梳理新型违规套路（如知识付费课程中的意识形态渗透、AIGC 生成的低俗内容），动态更新巡查策略，减少人工规则维护成本，实现“以技术迭代应对业态创新”的监管主动化。

融合大语言模型与视觉、语音识别技术，实现对“文本 + 图像 + 音视频”的全场景内容分析。例如，同步检测短视频中“低俗画面 + 敏感字幕”的复合违规。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

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是从政府职能出发，根据预算部门设定的部门战略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履职情况、预算管理水平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能够准确找到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支出管理的强弱项，促进其不断改进和创新已有的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在评价范围上，不仅包括项目支出，还涉及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在评价内容上，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关注的不仅是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关注部门全部财政资金的总量安排合理性、资金结构与单位核心职能的匹配关系、资金安排对单位战略目标的支持程度，从更全面的角度为财政专项资金的合理分配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2024 年度整体预算进行绩效评价，了解部门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系统评价财政预算资金在文化执法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实际效果，总结文化执法实施、资金管理的经验，分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完善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依据。

2. 评价依据

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部门规章

(1)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

(3)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

4 号)

(4)江苏省财政厅《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苏财绩〔2022〕51号)

(5)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6)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宁财绩〔2020〕359号)

(7)《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委办厅字〔2024〕2号)

其他被评价单位财务资料及业务管理有关材料。

3. 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遵循“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以及“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主要从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等五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1) 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

各个工作部门都有其自身特定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评估模式要形成相应的工作个性指标,根据不同的考评目的和考评对象进行指标设计,应从实际情况出发,使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充分体现出所考评对象工作的性质、工作内容和特点。评估模式中设置共性指标,直接显现各个部门之间横向的可比性,有助于绩效评估在更大的范围内迅速推广,增强评估本身的绩效。共性指标主要集中于投入和过程环节,个性指标主要集中于产出和效益环节。

(2) 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

定性指标是指不能用数据计量的,而只能通过描述性的语句来表述其内容和程度的指标,多是各项能力态度类指标,比如沟通能力、创新能力、领导能力、责任感、主动性等。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定性指标的筛选主要采用德尔菲法,运用该方法时,各位专家之间相互独立,各自回答研究者提出的问题,研究者与专家之间可以进行反复沟通与讨论,最终获得咨询结果,以此来确保定性指标的科学性。

(3)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

评价指标遵循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其中，客观指标是指反映客观现象的指标，是反映实情的指标。主观指标也称感觉指标，是指反映人们的感受、愿望、态度、评价等主观情况的指标，是反映民意的指标。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指标数据主要是参照文献和政府官方网站文件，主观指标数据是依靠各方专家打分及调查问卷来获取。

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政府绩效评估指标设计应该坚持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过程方面主要是对政府部门职能评价、财务性指标评价和一些常规性评价，约占该指标体系的 50%左右；结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和部门绩效两方面，约占该指标体系的 50%左右。

4.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方法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指标体系

本次整体预算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五大部分，包含 5 个一级指标，即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涵盖项目从管理实施至部门履职和取得效果的全过程，详见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评价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决策与过程指标满分 50 分，该部分反映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情况；部门履职效益及满意度指标满分 50 分，该部分反映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的实现情况。

（一）评价组织实施

2024年度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整体预算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阶段（2025年4月27日至4月30日）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结合单位职能，设计了基础数据调查表，为后期的数据获取、现场核查做了充分的准备。

2. 组织实施阶段（2025年5月6日至5月30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单位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查表的收集核对。评价人员对各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项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对单位基础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等方面的内容。

3. 综合评价阶段（2025年6月3日至6月16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调查问卷等资料，综合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附件

2024 年度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是否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考察中长期规划的健全情况。	2	1. 考察部门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部门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2. 计划、目标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健全	2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本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察工作计划制定情况的健全程度。	2	1.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计划； 2. 工作计划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与部门职责具有相关性，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计 1/2 权重分。	健全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1.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2. 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4. 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1. 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量化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了核心绩效指标。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明确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1. 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的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 2. 基本支出预算是否按照规定标准编制；各项目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并经过科学论证； 3. 重点支出是否有保障； 4. 部门内容项目之间是否存在重复交叉，与其他部门项目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科学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2	1. 部门预算是否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时间和流程执行； 2. 各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3.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规范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预算调整程度。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上级转移支付金额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20%≤比率<0%，每增加 1%，扣 5%的权重分； 3. 比率>20%，不得分。	0%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项目资金支付是否符合预计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1	支付进度符合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一般为半年度）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一般为半年度）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得分=支付进度符合率×分值。	100.0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预算执行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2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达到或超过 100%，得满分；在 100%以下则按预算执行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97.68%	1.95
		结转结余率	=0%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10%≤比率<0%，每增加 1%，扣 10%的权重分； 3. 比率>10%，不得分。	0.0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公用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超出 1%，扣 10%的权重分。	97.41%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上年度实际支出数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比率>0%，不得分。	0.8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评分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100.0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预算管理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非税收入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得分=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分值。	100%	1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	1	①制定或具有预算管理制度计 1/2 权重分； ②管理制度科学健全计 1/2 权重分。	健全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2	1. 资金管理使用（包括收入与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非专款专用的情况； 2. 资金的收缴和拨付是否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 3. 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规	2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是否全覆盖。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资金数/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绩效管理覆盖率≤60%不得分。	10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	1	部门基础信息完善得满分，较完善酌情给分，否则不给分。	完善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公开预决算信息。	1	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得满分，不公开不给分。	公开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考核部门（单位）非税收入管理是否合规。	2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得满分，较合规酌情给分，不合规不给分。	合规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健全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2	1.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流程报请使用； 2. 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3. 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4. 资产是否经清查和统计，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5.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5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规范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使用情况。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运行活动而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对完成项目运作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1.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2.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内容完整，包括职责分工、项目申报、公示、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实施标准、资金补助标准、资金拨付时间、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协调机制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健全	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2	1. 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 2. 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所有的制度内容，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 3. 是否按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规范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①制定或具有人事管理制度，计 1/2 权重分；②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 1/2 权重分。	健全	2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计满分，否则按实际执行情况得分。	有效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按照上级规定控制在职人员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员成本的控制情况。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②80%≤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 1/2 权重分，③在 80%以下不计分。	90.00%	1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组织建设工作是否即时完成，用以衡量组织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2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②80%≤完成率利用率<100%，计 1/2 权重分，③小于 80%计 0 分。	100%	2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员业务能力开展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是否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情况。	2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②80%≤完成率利用率<100%，计 1/2 权重分，③小于 80%计 0 分。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部门（单位）纪检监察工作是否有效开展，用以反映纪检监察工作的实施情况。	2	①完成纪检监察工作，未发生重大违纪情况得满分；②发生重大违纪情况计 0 分。	有效	2
履职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场次	≥2 次	全年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场次。	3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2 次	3
		参加培训人次	≥200 人次	全年执法人员培训参与情况。	3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227 人次	3
		举办普法教育活动场次	≥2 次	全年普法教育活动场次。	3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3 次	3
		公众咨询接待率	=100%	全年公众咨询接待情况。	4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100%	4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案件结案及时率	=100%	全年文化和旅游市场举报受理办结情况。	4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100%	4
		12345 政府热线投诉处理及时率	=100%	12345 政府热线投诉处理完成情况。	4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100%	4
	可持续发展能力	办公流程、业务开展信息系统建设、改进水平	建立并遵照执行	部门办公流程、业务开展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3	信息系统建立、内容完备且使用正常计满分；未建立信息系统不计分；信息系统建立、但功能缺失或未正常使用，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建立并遵照执行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突发、应急事件管控体系建设水平	建立并遵照执行	部门突发、应急事件处置情况。	4	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管控制度建立、内容完备且遵照执行计满分；未建立制度不计分；制度建立、但内容缺失或未遵照执行，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建立并遵照执行	4
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文旅市场案件处理效率	有效提高	文旅市场案件处理效率提升状况。	4	文旅市场案件处理效率高或效率提升明显得满分，否则视情况酌情扣分。	有效提高	4
		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	有效提高	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提升情况。	4	执法人员业务能力高或能力提升明显得满分，否则视情况酌情扣分。	有所提高	3
		改善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	有效改善	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改善情况。	4	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良好或有明显改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酌情扣分。	有效改善	4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群众满意度	≥90%	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群众满意度情况。	10	满意度达到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满意度低于 60%不得分。	100%	10
合计					100			96.95